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定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定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定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180小時義務勞務，及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上開判決已於民國112年3月4日確定。惟受刑人有下述之行為，分別違反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5款等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法聲請將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

(一)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0年9月20日，另因故意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20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0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二)受刑人自113年5月起迄今（5月21日、6月20日、7月23日、8月27日），已連續4個月未向觀護人報到，並於113年5月6日出境未返台。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2年3

01 月4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0年9月20日，另因故意  
02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3 訴字第1120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  
04 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866號判決駁回  
05 其上訴，受刑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4  
06 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06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此有上  
07 開各案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  
08 卷可按。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  
09 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前揭刑法第75  
10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上開緩刑之宣告自應予撤銷；從而，  
11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又本件既經本院以受刑人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  
13 應撤銷緩刑之事由，而撤銷其緩刑宣告，聲請意旨所指受刑  
14 人另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5款等規定且情  
15 節重大，同屬撤銷緩刑事由部分，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  
16 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映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